

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 作业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梅县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严防疫情传播蔓延, 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 根据梅州市林业局《梅州市 2026 年度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表》, 下达给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 6.05 万亩。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下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选取, 确定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中选单位, 委托乙方为该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甲、乙双方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编制《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作业设计(含飞机施药防控)》。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及面积: 作业设计防治及监测普查范围为

全区所有涉松林面积及梅州市梅西水库管理局（上官塘），合计150.09万亩，具体作业设计要求如下：

- （1）综合防治面积约8万亩；
- （2）飞机施药防控面积约5万亩。

2、时间要求：

（1）2026年5月10日前提交作业设计初稿，待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正式提交作业设计技术成果（一式六份，含电子版一份）。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3、如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有关资料，并为乙方接着开展的项目勘测、调查、规划、设计等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合计¥73600.00（大写金额：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2、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梅县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

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五条 乙方作为设计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有修改或补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后,对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提供完整的《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作业设计(含飞机施药防控)》。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认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3、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材料后 10 天内完成资料验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为:①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建设;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账号: 4418 0401 0400 12652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4月21日

附:《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方：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加强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作业设计成果及档案的保密工作，确保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作业设计涉密成果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情况，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测绘资料管理员（任职时间为 2026 年__月__日~5 月 31 日），负责管理本单位涉及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作业设计的纸质、电子等保密资料。请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并签字确认。

一、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接项目及涉密梅县区 2026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作业设计成果的有关资料，未经项目承担单位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上级单位）提供。

三、未经授权，乙方不得泄露所参加项目的内容，以确保相关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四、乙方从事和掌握技术秘密均不得非法或私自披露、转让。

五、如违反本保密协议，乙方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

后果。

六、任职时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如未续签本协议则自动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新县城行政区
代表人：
投诉监督电话：0753-2589528



乙方：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8栋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0573-2242016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1日